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亮點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如下：

- 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增加約21.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30.0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1.3百萬元。
- 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約43.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14年是本集團成功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第二個年頭。作為一家香港上市的，具備領先體育文化概念的企業，本集團用2013年良好的業績表現給予市場正面信心的同時，也積極做好體育文化領域的戰略佈局及產品開拓，為2014年本集團全面戰略升級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4年是本集團戰略全面升級、二次創業的起始年。本集團針對業務形態佈局進行了全面戰略升級：將智美節目、智美品牌整合為智美影視節目業務板塊，形成從節目製作、發行到廣告的一體化運營模式；同時為配合戰略重點發展的需要，進一步擴大智美體育產品結構及產業鏈的延伸開發，將原有的智美體育板塊，發展為智美賽事運營業務板塊，完善了本集團「海陸空」多層次的體育產品結構，重點打造路跑等群眾基礎廣泛、商業價值優秀、可持續盈利的賽事項目，並根據本集團智美賽事運營O2O(線上線下組合式營銷)的整體戰略佈局，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建設，迎接中國體育文化消費大潮的來臨。

2014年本集團結合整體戰略佈局發展規劃，在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等領域進行了進一步完善，建立健全內部協同各項管理規定，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完善風險管理，達成符合上市公司各項管理規定的合法合規上市公司。在人才戰略層面，本集團積極引進行業內優秀高端專業人才，並同時透過股票期權激勵機制，對既往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優秀員工及管理層進行了期權授予，進一步激發團隊協作、齊心協力共創美好明天的創業激情。

業務回顧

一、智美賽事運營

智美賽事運營籌辦、管理及推廣國際及國內各類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來自於品牌商的冠名費、贊助費及廣告費、參與者的報名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衍生品等。

作為中國體育文化產業領跑者，2014年是智美賽事運營快速發展的一年。本集團獲取了中視體育娛樂有限公司2014至2018年全年馬拉松賽事的獨家合作運營權，每年賽事場次達12-15場；獲取了2014至2018年中華龍舟大賽獨家運營權，每年賽事場次8場；獲取了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杯賽事獨家運營權。上半年，本集團成功運營直播馬拉松系列賽4站賽事、中華龍舟大賽4站賽事及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杯賽事，並將馬拉松系列賽電視播出權益形成銷售，進一步提升智美賽事運營板塊業務收入形式，相對2013年同期收入及利潤顯著增長。

同時，於2014年3月至8月間，本集團與湖北省社會體育管理中心、浙江省體育局競賽管理中心、上海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天津市體育局、湖南省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及河南省社會體育管理中心均簽署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獲取了其主辦的全部體育比賽的長期獨家運營權。此六省市年度組織群眾性體育賽事場次達180場，參與人數超過2,600萬人。於2014年6月與上海體育總會簽署合作協議，獲取2014上海國際路跑嘉年華獨家運營權，這些協議的簽署為智美賽事運營2014下半年及未來整體戰略佈局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O2O平台建設方面，本集團進行有益的線上綫下佈局及嘗試。龍舟世界杯賽期間，推出龍舟官方手機遊戲《龍騰四海》，下載量超10萬，並著手進行路跑應用程式的進一步提升與完善，結合各項馬拉松賽事及與各省市全面戰略合作，與政府溝通設計完善報名系統並陸續試營運，形成有效的數據累積。

2014年6月11日，本集團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共同設立智美紅土體育文化產業基金(「智美紅土基金」)的合作意向，投資於體育文化產業各類型項目、體育健康相關企業整合併購、體育文化行業內優質及擬進行公開發行上市的企業。首期基金規模人民幣1.55億元。智美紅土基金將填補國內體育文化產業基金的空白，形成了產業與資本的強強聯合。

二、智美影視節目

2014年本集團在業務體系全面升級中，根據對文化市場的深入研究，將原有智美節目與智美品牌兩大業務體系合併為智美影視節目，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服務形成一體化產品，全面提高節目收視率，滿足廣大廣告客戶更精準、更廣泛的傳播需求，全力進軍賽事運營真人秀節目市場。智美影視節目通過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經營獲取收入。

結合本公司整體戰略佈局，智美影視節目的定位是打造成為「運動健康全媒體運營商」。2014年本集團長期運營的汽車時尚類節目《駕尚》運營良好，已開始進入中國移動新媒體平台試播，並預計下半年開始在衛視頻道播出，這樣可以實現衛視頻道、地面聯播平台、新媒體平台三屏合一的播出。同時，本集團積極準備適合中國觀眾，也可以與智美運營的體育賽事項目形成協同效應的新節目產品，進行運動健康節目產品的深入研發。在體育真人秀節目領域及國內外重大賽事直播新形式方面進行深入研究，並形成自身獨特的產品設計及佈局。同時，本集團成功續約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東方時空》、《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綜合頻道《尋寶》五個欄目的廣告獨家經營權。本集團承包經營的媒體欄目一直是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優質媒體資源，主要品牌客戶群是汽車、金融、電子等高端客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新增客戶數量為48個，繼續保持著在此領域中毛利率優先於同行業的水平，使傳統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收益保持穩定的支持作用。

智美影視節目新節目研發雖對智美影視節目的當期業績有些影響，但是為了事業更良性循環，為了本集團可持續的整體發展，這種調整是必須的、也是值得的，調整之後必將為未來智美影視節目迎來更為廣闊穩定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增加約21.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增長。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30.0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賽事的開展，包括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杯和中華龍舟大賽，導致收入有所增加；(ii)更多不同城市的馬拉松系列賽事的舉辦，導致收入的增加；及(iii)由於在2013年大多數的賽事活動在下半年舉行，而在2014年上半年舉辦了更多的賽事，導致收入有顯著增長。

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減少約4.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進入相對穩定發展階段，並且新的節目主要安排在2014年下半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約21.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智美賽事運營的成本增加引起的。

智美賽事運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14.5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龍舟賽事的開展和更多城市系列馬拉松賽的舉辦成本所導致。

智美影視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增加約5.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中央電視台廣告資源成本的增長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約22.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5.8%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6.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增加以及毛利率較高的智美賽事運營收入佔比有所增加。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賽事運營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63.6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6.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1.6%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65.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相比2013年上半年，2014年上半年舉辦了更多的賽事活動；及(ii)由於舉辦賽事經驗的不斷豐富，成本控制更加有效。收入的增長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導致毛利率有所增長。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影視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減少約16.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5.9%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新的節目均安排在2014年下半年，具有高毛利率的節目收入佔比減少，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38.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2014年新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加強營銷及銷售能力，銷售人員及相關費用均有所增長。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約35.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管理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相應增加必要的人員、辦公場所等。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此類收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於為確保本集團資金的保值及增值，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保本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其他利得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2百萬元增加約678.5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i)取得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以及(ii)購買高信譽金融機構保本的低風險產品而產生的收益，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保值及增值引起的。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24.0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引起的。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約38.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26.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為26.6%。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4.2%，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境外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產生了收益，而該收益無需繳納所得稅。

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約43.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27.0%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1.8%。

現金流量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9.1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高信譽的國有銀行及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高信譽的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這些產品的本金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產品的期間大多少於3個月，有些為隨時可贖回。各產品年化收益率約在2.8%至5.3%之間。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

下表載列從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1,981	67,92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53,218)	(3,17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9,641)	(8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00,878)	(20,2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933	99,4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055</u>	<u>79,201</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約97.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業務款項及各項稅金的支付引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78.9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用結存資金從具有高信譽的商業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保本產品；此增加部分被收到的利息所抵減。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約76.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股東於2014年5月16日批准派付的股利。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1.5百萬元減少約4.6%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84.2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但營運資金仍維持較高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4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84.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1.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9.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19.9百萬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除了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議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至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議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公司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除披露於公告者外，本公司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231.1%	864.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864.7%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1,231.1%。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和應付稅項的下降引起的。

或有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214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1.5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綜合能力。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3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已達到6,629美元，如果按照購買力平價計算，2014年預期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8,400美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帶動了消費結構的巨大變化，中國老百姓的消費模式也由觀賞型向體驗性進行了進一步的邁進，在體育文化消費領域的雛形初見端倪。相信伴隨消費結構的轉變，體育文化健康領域消費也將成為中國未來5至10年快速增長的產業，市場不可限量。

從政府各項政策角度而言，對於文化產業、體育產業的大力扶持，也體現出國家對體育由事業向產業轉化的決心與動力。國務院於2014年3月14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0號，其中重點任務第六條提出：「拓展體育產業發展空間。積極培育體育健身市場，引導大眾體育消費。豐富傳統節慶活動內容，支持地方根據當地自然人文資源特色舉辦體育活動，策劃打造影響力大、參與度高的精品賽事，推動體育競賽表演業全面發展。鼓勵發展體育服務組織，以賽事組織、場館運營、技術培訓、信息諮詢、中介服務、體育保險等為重點，逐步擴大體育服務規模。推動與體育賽事相關版權的開發與保護，進一步放寬國內賽事轉播權的市場競爭範圍，探索建立與體育賽事相關的版權交易平台。加強體育產品品牌建設，開發科技含量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體育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促進體育衍生品創意和設計開發，推進相關產業發展」。這無疑對智美賽事運營的發展戰略相契合，智美賽事運營將在政策優勢的基礎上快速推進業務發展。

下半年是本集團賽事運營業務發展的重要階段，包括直播馬拉松系列賽8-10場，其中4場為本集團獨立運營，本集團在良好運營廣州馬拉松、杭州國際馬拉松的基礎上，進一步獲取了上海路跑文化節的整體運營權，下半年的路跑馬拉松賽事將對本集團賽事運營業務的收入增長進一步做出貢獻。同時，下半年還有中華龍舟大賽4站賽事，包括1站總決賽的整體運營，此項賽事作為中華民族傳統優勢項目在推廣及傳播中得到了政府領導、贊助企業、參賽選手及觀眾的一致好評，上半年端午節的中華龍舟大賽還得到了國家領導人的表揚與認可。同時，本著集中精力幹大項目的宗旨，本集團單項體育賽事秉承經濟合作的方式於下半年進行部署和舉辦，著力打造本集團系列賽事的品牌知名度、影響力及後續產業鏈的系統開發及佈局。

在舉辦好賽事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重要體育省份及城市進行系統戰略合作。除已簽署的六省市戰略合作外，本集團還將陸續與北京市、廣東省等政府進行體育賽事的全面戰略合作，「智美杯」天津市第十三屆運動會、「智美杯」第五屆上海市青少年體育舞蹈錦標賽均已於2014年7月20日開幕，本集團通過與政府就賽事的整體戰略合作，獲取各省市級別賽事的全面運營權，本集團會優選其中有群眾基礎、商業價值大的賽事進行系統全面深入開發，為日後本集團賽事多樣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賽事運營O2O領域，本集團通過各類型大型賽事的報名系統搭建積累了豐富的體育人口數據資源，並通過平台設計逐步實現數據的有效轉換，建立體育社交、體育電商、體育產業鏈延伸等多層面平台建設，將會在下半年向市場進行平台模型的公佈。同時智美紅土基金的設立工作及項目優選工作也在緊鑼密鼓的開展之中，本集團也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給予投資者適時公告。

2014年下半年也是智美影視節目重要佈局的一年，按照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規劃，智美影視節目將打造成為「體育健康全媒體運營商」。其中中央電視台欄目廣告經營業務將持續穩定發展，下半年通常也是客戶進行營銷傳播的旺季，預期整體收入狀況會保持穩定增長。在影視節目領域，本集團依托上半年就節目戰略的規劃及產品研發，預期在下半年實現節目產品的播出，結合體育賽事進行真人秀節目的落地、開發及商業運營。同時根據深入產品研究，計劃就國內外賽事的引進、直播等方面的工作有所突破，打造體育健康電視節目的新模式，為明年的業務發展及自有節目產品奠定良好的基礎，本集團也將根據業務進展情況向大家進行適時公告。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51	35,677
無形資產		2,277	2,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9	9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657	38,859
流動資產			
資本化節目成本		1,774	2,8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77,325	171,271
其他應收款		80,560	75,0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	126,882	97,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53,292	—
其他金融資產	13	112,3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055	819,933
流動資產總額		1,071,203	1,166,355
資產總額		1,109,860	1,205,214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及股份溢價	14	489,472	639,113
儲備		117,100	117,067
留存收益		416,277	314,148
權益總額		1,022,849	1,070,328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8,049	25,834
其他應付款		10,743	14,403
客戶墊款		24,265	12,796
應付稅項		43,954	81,853
		<u>87,011</u>	<u>134,886</u>
流動負債總額		<u>87,011</u>	<u>134,886</u>
負債總額		<u>87,011</u>	<u>134,8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09,860</u>	<u>1,205,214</u>
流動資產淨額		<u>984,192</u>	<u>1,031,46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22,849</u>	<u>1,070,328</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賽事運營服務及影視節目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2014年8月8日獲准刊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經審閱，惟未經審核。

2. 呈列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一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及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的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中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替代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各項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準則及修訂已發出並於2014年7月1日或較後期間開始的期間生效，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有關設定受益計劃
年度改進2012	2010–2012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2013	2011–2013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4. 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節目製作及相關業務單位和廣告業務單位合併成一個業務單位智美影視節目，由於行政總裁並不認為節目製作及相關業務或廣告業務應屬個別審閱的業務。經此合併後，本集團的兩大可報告分部包括智美賽事運營及智美影視節目。本集團已重列於其過往期間呈列的可報告分部作本期間之業績比較。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部(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71,301	249,958	—	321,259
服務成本	(24,385)	(149,130)	—	(173,515)
— 折舊及攤銷	(82)	(1,459)	—	(1,541)
毛利	46,916	100,828	—	147,7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55)	(14,0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805)	(18,805)
財務收益			8,172	8,172
財務費用			(1,333)	(1,333)
其他收益			2,888	2,888
其他利得淨額			10,193	10,193
所得稅費用			(32,675)	(32,675)
期間利潤				102,129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經重列)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部(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2,298	261,899	—	264,197
服務成本	(1,572)	(141,721)	—	(143,293)
— 折舊及攤銷	(201)	(914)	—	(1,115)
毛利	726	120,178	—	120,9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22)	(10,1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839)	(13,839)
財務收益			295	295
財務費用			(21)	(21)
其他利得淨額			15	15
所得稅費用			(25,854)	(25,854)
期間利潤				71,378

由於行政總裁並無按可報告分部審閱資產或負債的計量，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一名客戶確認人民幣37,492,000元的收入，而此等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此等收入可歸屬智美影視節目分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一名客戶確認人民幣32,686,000元的收入，而此等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此等收入可歸屬智美影視節目分部。

5. 經營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下半年的服務需求通常較上半年高，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於該段期間加大市場推廣及銷售力度所致。此外，本集團部分收入來自籌辦、管理及推廣國內外體育賽事及活動，惟各期賽事及活動不盡相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累計收入38.1%，下半年累計61.9%。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籌辦活動及相關成本	15,790	380
廣告時段、節目製作及相關成本	144,601	137,058
職工福利費用	21,477	11,877
交際應酬開支	533	713
經營租賃開支	6,406	2,171
一般辦公室開支	7,911	5,738
差旅開支	3,554	2,301
折舊及攤銷	3,389	2,752
專業服務開支	1,534	2,48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開支	800	800
核數師酬金 — 非審核相關開支	—	571
推廣相關開支	380	410
	<u>206,375</u>	<u>167,254</u>
總計		

7. 其他利得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利得	3,292	—
政府補貼	6,901	—
其他	—	15
	<u>10,193</u>	<u>15</u>
總計		

8.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以各實體為基礎就各實體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399	25,539
遞延所得稅	(724)	315
期間所得稅費用總額	<u>32,675</u>	<u>25,854</u>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我們並無於香港並無賺取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6.5%及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對所有類別實體劃一按25%徵收。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會對外國投資者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中分得股利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

於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9,495,000元及人民幣157,974,000元。倘本公司將其中國附屬公司所有留存收益分派予本公司，將須於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確認稅率為10%的遞延稅項負債，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950,000元及人民幣15,797,000元。

9. 股利

本公司於2014年6月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93元的股利，總股利為人民幣149,641,000元(2013年：人民幣零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股利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向其旗下各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利(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股利)。股利率和獲派股利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為此等資料就本公告而言沒有意義。

於2013年5月21日，北京智美傳媒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利人民幣80,000,000元，並於2013年6月派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擬派付的中期股利(2013年：人民幣零元)。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6,450	161,539
應收票據	875	9,732
總計	<u>177,325</u>	<u>171,271</u>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7,908	126,920
1至3個月	26,275	25,756
3至6個月	19,413	12,020
6至12個月	51,426	4,274
超過12個月	2,303	2,301
總計	<u>177,325</u>	<u>171,271</u>

於2014年6月30日，由於管理層已評估應收款項為可收回，因此並無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錄得任何撥備或撇銷（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廣告時段預付款項	112,015	86,904
預付會員費	1,403	1,421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402	2,408
預付賽事運營費用	8,772	5,044
預付節目費用	834	1,060
其他	1,456	452
總計	<u>126,882</u>	<u>97,289</u>

預付款項包括可用於銷售的廣告資源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7,386,000元（2013年：人民幣24,760,000元）。該預付款項可以用於購買2014年下半年的廣告資源時間。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企業債券基金及貨幣型基金	<u>153,292</u>	<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利得淨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計算。

13. 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u>112,315</u>	<u>—</u>

本集團投資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此等投資的本金由相應的商業銀行擔保。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年期為一年以內。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記錄於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14年 6月30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3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0025美元	<u>4,000,000</u>	<u>4,0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1,609,045	2,479	636,634	639,113
於2014年6月宣派及派付的股利	—	—	(149,641)	(149,641)
於2014年6月30日	<u>1,609,045</u>	<u>2,479</u>	<u>486,993</u>	<u>489,472</u>
於20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10	63	3,141	3,204
根據股份分拆而增加股份	39,990	—	—	—
於2013年6月30日	<u>40,000</u>	<u>63</u>	<u>3,141</u>	<u>3,204</u>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將本公司股本內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成4,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股東亦批准增設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達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10,000美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新增發股數為39,900,000股。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02,129	71,3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9,045	1,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6</u>	<u>0.0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未獲行使涉及1,210,000股的股份(2013年6月30日：零)。於2014年6月30日，由於本公司股份報價較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故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02,129	71,37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9,045	1,200,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6</u>	<u>0.06</u>

16.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370	14,880
1至3個月內	528	1,947
3至6個月內	140	164
6至12個月內	1,104	2,175
超過12個月	<u>1,907</u>	<u>6,668</u>
總計	<u>8,049</u>	<u>25,834</u>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4年6月30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設立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將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中期股息

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當中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籌劃。董事會將定期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權限的平衡。主管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發揮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有效經營。

本公司深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審議遵行的可行性。倘落實遵行，將提名適當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區分職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蔚成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徐炯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認為該中期業績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效能，認為內部控制體系有效及足夠。

結算日後事件

自2014年6月30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14年中期業績及2014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china.cn/>)，2014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